

标段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2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 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	2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
2.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 .....	4
2.2、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工程 .....	12
3、承诺书 .....	18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23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24
6、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	25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投标人近5年（自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只计取前2项。） 2. 证明资料：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ome">http://jzsc.mohurd.gov.cn/home</a> ）查询截图，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如工程承包范围未体现等），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共4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3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扫描件
6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1-5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卫东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张超、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	386.5787	合同签订日期：2025.01.21	总投资：386.5787 万元	<a href="https://bid.gzmr.com/bizzbgs/bid_zbgs_jssy_zb/202412/t20241203_82289.html">https://bid.gzmr.com/bizzbgs/bid_zbgs_jssy_zb/202412/t20241203_82289.html</a>
2	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工程	1221.8940	合同签订日期：2021.09.27	总投资：1221.8940 万元	<a href="https://hrb.ggzy.harbin.gov.cn/jsgc/002004/002004002/20210924/14703b1b-6328-4d4e-9902-fbaf611f9140.html">https://hrb.ggzy.harbin.gov.cn/jsgc/002004/002004002/20210924/14703b1b-6328-4d4e-9902-fbaf611f9140.html</a>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拆除清运类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	386.5787	合同签订日期：2025.01.21	总投资：386.5787 万元	<a href="https://bid.gzmttr.com/bizzbgs/bid_zbgs_jssy_zb/202412/t20241203_82289.html">https://bid.gzmttr.com/bizzbgs/bid_zbgs_jssy_zb/202412/t20241203_82289.html</a>
2	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工程	1221.8940	合同签订日期：2021.09.27	总投资：1221.8940 万元	<a href="https://hrb.ggzy.harbin.gov.cn/jsgc/002004/002004002/20210924/14703b1b-6328-4d4e-9902-fbaf611f9140.html">https://hrb.ggzy.harbin.gov.cn/jsgc/002004/002004002/20210924/14703b1b-6328-4d4e-9902-fbaf611f9140.html</a>

## 2.1、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

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
2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3	发包人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发包人电话	黄工/（020）83155971
6	签约合同价	386.5787
7	开工日期	2024-10-15
8	竣工日期	2025-5-11
9	承担的工作	标段内全部工程
10	工程质量	合格
11	项目经理	王奎
12	技术负责人	李昱
14	项目描述	<p>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 2 号站厅位于黄埔大道与石牌豪居大街交叉口处，基坑范围内一座石牌村牌坊影响站厅主体结构施工已拆除，需复建。该牌坊西侧约 50 米处地铁基坑范围外，绿荷大街南侧也有同属石牌村另外一座规格相当的牌坊需拆除和复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牌坊拆除、地基工程、屋面(琉璃瓦屋顶装饰)工程、石作工程、贴金箔及上彩、交通疏解道路及路面恢复、管线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p> <p>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原石牌村牌坊的拆除、新建 2 座牌坊的地基工程、石作工程、屋面(琉璃瓦屋顶装饰)工程、贴金箔及上彩、交通疏解道路及路面恢复、管线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p>
15	备注	



- 招标投标
- 首页
- 招标投标通知
- 招标公告
- 中标公示

首页 > 中标公示 > 正文

中标公示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目公开比选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目公开比选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小组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4年12月4日00:00至2024年12月7日00:00止)，具体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得分	87.37	81.27	78.13
经济得分	100.00	99.99	99.99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40%+经济得分×60%)	94.95	92.50	91.25
投标价(元)	¥3865787.00	¥3866334.00	¥38652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建管部

异议受理部门电话：020-8315597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8315899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万胜广场A塔楼25层

招标人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日



相关附件：

附件1：中透公示.pdf

附件2：评审报告(石牌南牌坊复建)无专家名单.pdf

相关信息：

## 中标通知书

#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 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目 中标单位确认的函

城轨采购交易中心：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项目编号：GZMTR-20240033）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分别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865787.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第二中标候选人：联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866334.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86528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我司同意评标委员会的一致推荐，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3865787.00 元（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3日



施工合同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  
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项目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JT601-012612-24001

业 主 单 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何明 关能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石牌南站牌坊拆除及复建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石牌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十三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发改[2017]817号)。

4.资金来源: 政府筹资和企业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牌坊拆除、地基工程、屋面(琉璃瓦屋顶装饰)工程、石作工程、贴金箔及上彩、交通疏解道路及路面恢复、管线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6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实际开工日期较计划开工日期有提前或推迟,则节点工期中的相应日期可作适当调整,竣工日期亦相应提前或推迟;竣工日期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包括所有专业工程),(招标图纸施工进度横道图与本条款有出入的,以本条款规定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票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整（¥3865787.00元）；（其中增值税319193.00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3546594.00元，增值税税率9%）

其中：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壹分（¥325535.31元）；（其中增值税26879.06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298656.25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的价格形式，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五、管理机构和人员

1.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奎。

2. 总监理工程师：董在申。

3. 发包人代表：黄锐。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0) 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布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生效日期为最后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正本\_2\_份，副本\_4\_份，正本各执\_1\_份；副本各执\_2\_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表述差异以正本载述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朱印

## 2.2、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工程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工程
发包人名称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
发包人地址	大庆市让胡路区（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8号）
发包人电话	19904598890（0451-86444715）
合同价格	1221.8940 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 2022-03-15
竣工日期	计划 2022-07-31
承担的工作	合同范围内约定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徐德语
技术负责人	印志锐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刘庆斌 0451-86430277
项目描述	哈齐客专 K172+419.1 与铁路交叉处既有庆虹拆除,包括拆除既有庆虹桥跨越铁路桥梁孔跨布置为(20+20+30+30+20)m 混凝土 T 梁,柱式墩,桥面系及附属,拆除既有防护框架位于既有庆虹桥两侧,哈尔滨侧孔跨为 1-31.4m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齐齐哈尔侧为(30+15)m 钢筋混凝土连续框架结构。防护框架外侧设置防护网及异物监测网。
备注	

## 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

【信息时间：2021-09-24 阅读次数：5】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JYSG2021-121

项目名称：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

招标单位：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4日上午10时30分

建设规模：

庆虹桥于哈齐客专 K172+419.1 处与铁路交叉，交叉处桥下共有 8 条既有铁路，分别为哈齐客专左、右线，滨洲上、下行线，机务线，通让线，灌1道，灌停2道。拆除既有庆虹桥跨越铁路桥梁孔跨布置为（20+20+30+30+20）m 混凝土T梁，柱式墩，桩基础，与哈齐客专交角 91度，桥面宽 21m，左右侧设有人行道栏杆，桥下净空约6.9m。拆除既有防护框架位于既有庆虹桥两侧，哈尔滨侧孔跨为1-31.4m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齐齐哈尔侧为（30+15）m钢筋混凝土连续框架结构，基础为桩基础。防护框架外侧设置防护网及异物监测网。（详见施工图）

公示起止日期：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09月26日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排序如下：

第一名：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报价：12218940.00元

第二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报价：12220471.00元

第三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报价：12224725.00元

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预中标人

预中标候选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预中标价格：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12218940.00元）

资质等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徐德语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鲁137192004512

项目经理业绩：

1、新建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站前工程 ZHZQ-3 标段

企业业绩：

1、临沂站客运设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ZC-1标段

2、烟台市塔山南路市政工程上跨蓝烟铁路立交桥工程施工

3、泰安市灵山大街东延段上跨辛泰铁路修建立立交桥工程施工总价承包ZH-1标

4、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龙岩至武平段站前工程LLZQ-1标

5、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WLTZQSG-5标段

计划工期：127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9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2月01日（具体工程施工总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所递交的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12218940.00 元）。

计划工期：12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01 日（具体工程施工总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徐德语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鲁 13719200451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年09月27日

## 施工合同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施工（总价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已委托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实施建设管理，已接受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施工地点及工程范围：

工程地点：哈齐客专 K172+419.1。

工程范围：哈齐客专 K172+419.1 与铁路交叉处既有庆虹拆除，包括拆除既有庆虹桥跨越铁路桥梁孔跨布置为（20+20+30+30+20）m 混凝土 T 梁，柱式墩，桥面系及附属，拆除既有防护框架位于既有庆虹桥两侧，哈尔滨侧孔跨为 1-31.4m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齐齐哈尔侧为（30+15）m 钢筋混凝土连续框架结构。防护框架外侧设置防护网及异物监测网。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整（¥ 1221894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1210036.70 元、增值税 1008903.30 元，增值税税率 9%）。

合同形式约定为总价承包（总价承包/单价承包）。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徐德语，注册建造师注册号：鲁 137192004512，注册专业：铁路工程，级别：壹级；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印志锐。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付款方式为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代建人，代建人支付给承包人。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39天（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10.该工程建设方为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为代建单位。建设方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职责划分详见《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工程委托代建协议》的合同条款。依据《庆虹桥拆除工程（涉铁路部分）工程委托代建协议》之第五条（四）约定，发票由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建设方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开具。

11. 本协议一式十五份，合同三方各执五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代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09月27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09月27日

注：联合体承包人各成员应逐一签字、盖章。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本目补充: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1.1.9 本目补充: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代建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大庆市让胡路区

联系人: 王保峰

电话: 19904598890

电子邮箱地址: /

1.1.2.3 代建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路外工程管理所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街8号

联系人: 谷景峰

电话: 0451-86444715

电子邮箱地址: /

1.1.2.4 承包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联系人: 张彬

电话: 15948755439

电子邮箱地址: /

1.1.2.5 监理人: 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工程师街118号

联系人: 于工

电话: 0451-86430277

电子邮箱: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姓名: 刘庆斌

###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3签署）。

（8）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守江

公司总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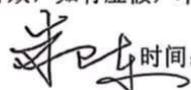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50100

公司总部电话：0531-82461218 传真：0531-82461218

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投标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12.8</p>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2.8</p>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

公司总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50100

公司总部电话：0531-82461218

传真：0531-82461218

日期：2025年12月8日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洪臣

公司总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50100

公司总部电话：0531-82461218

传真：0531-82461218

日期：2025年12月3日



##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我公司参加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8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非中小企业，特此说明。

## 6、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